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201號

聲 請 人 徐維君（即王秀雲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繼承系統表正本。

二、查聲請人僅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之影印本，請重新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內容不得塗改，股票總股數不得少於股票掛失函總股數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